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5號

異議人即債務人　林永昭

代　理　人　李淑妃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1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如附表。

相對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應予刪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等債權罹於消滅時效，就此部分剔除云云。

三、經查：

㈠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受債務人異議狀後，認債務人主張有理由，自行縮減債權，且債務人同意前開公司陳報金額，故更正其債權如附表。

㈡相對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6年5月受讓債權至債務人裁定開始更生前，未曾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雖該公司收受異議狀後，抗辯債務人於110年3月間聲請前置協商調解時，將其債權記載於債權人清冊中，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之承認，而有中斷利息請求權時效之意，然債務人主張於該次調解聲請狀另有記載對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本金、利息均保留爭執空間，難認其有承認相對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故認債務人異議有理由，刪除該公司債權。

㈢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受異議狀後未提出抗辯，然其據其陳報債權時所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9月28日雄院高101司執敬字135610號債權憑證影本所示，本金未罹逾時消，僅利息就114年4月15日前往前起算5年部分罹於時效，故更正該公司債權如附表。

㈣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債權憑證所示，於114年4月15日前往起算5年間有續行執行，故該公司債權均未罹於時效，是債務人就此部分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計算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

橋院甯 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司關字第 85 號

壹、債務人 林永昭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無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新臺幣/元) 本金	利息期間/利率/金額	違約金期間/利率/金額	其他說明/金額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現金卡	49,590	95.2.16-114.4.15 年利 12.99% 123,523	95.2.16-114.4.15 年利 2.0% 19,018	0	192,131	1.89%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95 年度屏小字第 453 號民事判決確定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信用卡	5,655	95.3.16-104.8.31 年利 19.7% 10,548	- 以 1.97%計算 0	程序費 960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98 年度司促字第 30382 號支付命令確定	
					104.9.1-114.4.15	- 以 1.5%計算					

					年利 15.0% 8,169	0	0				
					- 前未受償 845	- 以%計算 0	0				
			信用卡	199,252	95.3.16-114.4.15 年利 14.88% 566,250	95.3.16-14.15 每月 288 元 66,240	0			同上	
					- 前未受償 17,512	- 以%計算 0	0				
			現金卡	300,000	94.11.14-114.4.15 年利 13.385% 780,327	94.11.14-95.5.13 年利 1.3385% 1,991	程序費 746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94 年促字第 86914 號支付命令確定	
					- 前未受償 2,440	95.5.14-114.4.15 年利 2.0% 113,622	0				
			現金卡	147,522	94.11.22-114.4.15 年利 15.0% 429,532	94.12.11-95.6.10 年利 1.5% 1,103	程序費 2,181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94 年促字第 85418	

										號支付命令確定	
						95.6.11-114.4.15					
						年利 2.0%		2,710,541	26.6%		
					0	55,646	0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信用卡	93,961	-		程序費、執行費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103 年度司促字第 20158 號支付命令確定	
					前未受償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 300 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 400 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 500 元，以三個月為上限		166,535	1.63%		
					70,470	1,200	904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7樓	信用卡	144,000	-	95.1.1-114.4.15	程序費、執行費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95 年度促字第 13275 號支付命令確定	
					前未受償	年利 2.0%		309,777	3.04%		
					107,987	55,588	2,202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5至20樓	現金卡	30,000	(一)94.12.30-104.8.31 (二)104.9.1-114.4.15	- 以 1.5%計算	程序費、執行費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98 年度司促字第 50442 號支	
					(一)年利 20% (二)年利 15%			132,897	1.3%		
					101,397	0	1,500				

										付命令確定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信用卡	115,347	95.4.28-104.8.31	- 以 1.971%計算	程序費、執行費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95 年度促字第 50237 號支付命令確定	
					年利 19.71%						
					212,587	0	1,979				
					104.9.1-114.4.15	- 以 1.5%計算	受償 1684 元				
					年利 15.0%						
					166,621	0	-1,684				
					-	- 以%計算		501,883	4.92%		
					前未受償						
					7,033	0	0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17號	信用卡	210,758	-	94.12.3-114.4.15	程序費、執行費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98 年度司促字第 4133 號支付命令確定	
					前未受償	發生延滯時，當月計付違約金 150 元，第二個月為 300 元，後每月為 600 元					
					155,557	34,050	2,000				
			信用貸款	19,229	109.7.16-114.4.15	-	程序費			執行名義：高雄地	
					年利 13.13%	前未受償					

					12,001	249	500			院 109 年度司促字第 28638 號支付命令確定	
					-	- 以%計算		477,134	4.68%		
					前未受償						
					42,790	0	0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4樓	現金卡	380,550	109.4.24-114.4.15	- 以 1.5%計算		664,868	6.52%	無	
					年利 15.0%						
					284,318	0	0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現金卡	499,381	104.5.8-104.8.31	-	程序費、執行費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101 年度司促字第 34795 號支付命令確定	
					年利 18.25%	前未受償					
					28,964	84	904				
					104.9.1-114.4.15	- 以 1.5%計算		1,250,699	12.27%		
					年利 15.0%						
					721,366	0	0				
1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	就學貸款	228,380				228,380	2.24%	無	

		段120號			0	0	0				
11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05號15樓	信用卡	329,293	95.3.31-104.8.31	- 以 1.971%計算	執行費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95 年度鳳簡字第 1701 號民事判決確定	原債權人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利 19.71%						
					611,872	0	2,730				
					104.9.1-114.4.15	- 以 1.5%計算					
					年利 15.0%						
					475,671	0	0				
					-	- 以%計算					
					前未受償						
					11,956	0	0				
			現金卡	164,758	95.3.30-114.4.15	- 以 0.4%計算		1,721,893	16.9%	無	同上
					年利 4.0%						
					125,613	0	0				
1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1、12樓	現金卡	107,569	-	- 以%計算	程序費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101 年度司促字第 63811 號支付命令確	原債權人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未受償			199,574	1.96%		
					91,505	0	500				

										定	
1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7號4樓	信用貸款	151,000				151,000	1.48%	無	債權人未陳報，依法按債權人清冊內容登載
					0	0	0				
14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7號13樓	信用貸款	206,773	109.4.16-114.4.15	- 以 0.688%計算	程序費、執行費	279,342	2.74%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95 年度票字第 5750 號民事裁定確定	
					年利 6.88%						
					71,169	0	1,400				
15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56號7樓	信用卡	116,540	-	- 以%計算	訴訟費	205,520	2.02%	無	原債權人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未受償						
					87,548	0	1,432				
16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99號7樓	信用卡	120,000	97.1.28-114.4.15	- 以 1.5%計算	程序費、執行費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100 年度司促字第 54205 號支付命令確定	原債權人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利 15.0%						
					310,093	0	1,900				
					-	- 以%計算		486,417	4.77%		
					前未受償						

					54,424	0	0				
1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號9樓	信用卡	129,646	(一)95.7.27-104.8.31 (二)104.9.1-114.4.15	-	程序費、執行費	512,375	5.04%	執行名義：高雄地院 108 年度司促字第 18230 號支付命令確定	原債權人為渣打銀行
					(一)年利 20% (二)年利 15%	前未受償					
					379,988	1,200	1,541				
				利息總額	6,070,07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新　臺　幣　/　元)				3,749,204				10,190,966	100%		
肆、劣後債權債權人											
編號	債　權　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　權　金　額　(新　臺　幣/元) 本　金	利息期間 利　率 金　額	違約金期間 利　率 金　額	其他說明 金　額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　註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違約金	6,793				6,793	8.9%	無	
					0	0	0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違約金	66,284				66,284	86.89%	無	
					0	0	0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7樓	違約金	3,212				3,212	4.21%	無	
					0	0	0				
				利息總額	0						

劣後債權債權總合(新　臺　幣　/　元)	76,289		76,289	100%	
伍、逾期申報債權：無					
陸、說明事項 1、債務人主張債權人兆豐銀行、遠東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信銀行、台灣金聯、金陽信資產利息罹於時效，提出債權表異議，經上開債權人減縮債權，且債務人同意債權人更正之金額，故更正債權表。 2、債務人主張債權人長鑫資產本金、利息罹於時效，本院認有理由，刪除該公司債權。 3、債務人主張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本金、利息罹於時效，本院認僅利息罹於時效，職權更正其債權。 4、債務人主張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元大銀行利息罹於時效，本院認無理由，裁定駁回。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決行